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展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展欣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展欣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

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附表編號1確定日期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且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則依前開所述，本件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（外部界限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）之總和。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送達「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」之回證1份在卷可參。

(三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名與罪質，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中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郭子竣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